

## 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六届董事会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19年8月23日向全体董事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召开六届二十次董事会会议的通知，公司六届二十次董事会于2019年8月2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董事为9人，实际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董事9人。公司全体监事、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会议由董事长朱在龙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2019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2019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2019年半年度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19年半年度报告摘要》于2019年8月30日披露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临2019-040。

**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8月30日披露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41。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

特此公告

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三十日